

厦门大学法学院诉讼法学系列

Access to Just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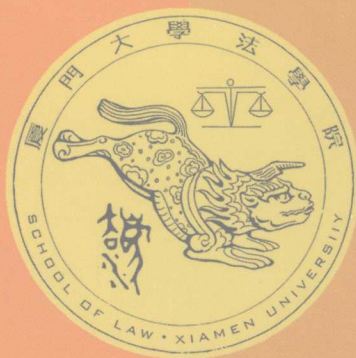
第 2 辑

总主编 齐树洁

调解衔接机制理论与实践

>>> *Mediation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张延灿 / 主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厦门大学法学院诉讼法学系列 >>> 第2辑

Access to Justice

总主编 齐树洁

调解衔接机制理论与实践

Mediation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顾问 林光大 何 鸣

学术指导 蒋惠岭 齐树洁

主 编 张延灿

副主编 翁爱珊 余文唐

编 委 张延灿 李振通 黄文森 欧金华
翁爱珊 宋国强 黄志雄 林炳荣
谢开红 李文生 陈建平 余文唐

编 辑 郭平常 余金灿 陈志华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调解衔接机制理论与实践/张延灿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8. 12

(厦门大学法学院诉讼法学系列. 第2辑/齐树洁主编)

ISBN 978-7-5615-3152-5

I. 调… II. 张… III. 调解(诉讼法)-中国-文集 IV. D925.0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90323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大学 邮编:361005)

<http://www.xmupress.com>

xmup@public.xm.fj.cn

沙县方圆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8年12月第1版 2008年12月第1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27.5 插页:2

字数:528千字 印数:1—3 000册

定价:38.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调换

出版说明

厦门大学法律系(现为法学院)创办于1926年,其后几经坎坷,历尽艰辛。自1979年复办以来,法学院在重视提高诉讼法学教学质量的同时,始终密切关注并积极参与我国诉讼法律制度的建设及诉讼法学学科的发展。近十年来,法学院教师出版、发表了许多专著、教材和学术论文,内容涉及民事诉讼、刑事诉讼、行政诉讼、海事诉讼、仲裁制度、破产制度、海峡两岸诉讼制度比较以及司法改革等方面,在法学界产生了较大影响。1999年,经国务院学位办批准,厦门大学开始招收诉讼法专业硕士研究生。2001年5月,为适应诉讼法教学和科研的需要,提升学术研究水准,促进诉讼法学学科的发展,并为我国正在进行的司法改革摇旗呐喊,尽一点绵薄之力,我发起编写“厦门大学法学院诉讼法学系列”。受20世纪90年代英国民事司法改革的启示,我们将本丛书的主题确定为“接近正义”(Access to Justice)。

本系列第一辑以民事诉讼法法为主题,包括《民事程序法》、《民事司法改革研究》、《民事证据法专论》、《仲裁法新论》、《英国证据法》、《ADR原理与实务》(再版时更名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强制执行法》、《破产法研究》共8种,已于2004年6月全部出齐,其中7种书已先后重印或再版。这套书的出版,在法学界引起较大反响,受到专家和读者的好评,并被多所法律院校采用作为教材。2002年9月,英国文化委员会和驻华大使馆发来贺信,对《英国证据法》的出版表示祝贺并予以高度评价。2003年,《仲裁法新论》获得厦门市第五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英国证据法》获得福建省第五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2004年,《民事程序法》、《英国证据法》同时获得“首届中国优秀法律图书奖”。2006年,《民事程序法》入选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第二辑将在继承第一辑写作风格和特色的基础上,有所发展和创新。为适应我国司法改革的新形势,这一辑将以司法制度及其改革作为主题,计划出10种,包括《程序正义与司法改革》、《公证制度新论》、《环境纠纷解决机制研究》、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原理与实务》、《英国司法制度》、《美国司法制度》、《德国司法制度》、《民事审前程序》、《台港澳民事诉讼制度》、《调解衔接机制理论与实践》。预计在五年之内出齐。

《调解衔接机制理论与实践》一书由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张延灿任主编,副院长翁爱珊、研究室主任余文唐任副主编。我参与了本书写作大纲的讨论和部分书稿的修改。法院调解制度是我国人民司法的优良传统。在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新形势下,这一传统制度再次得到最高司法机关的重视并得以蓬勃发展。2004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此后,又提出了新时期司法调解工作的三个目标:案结事了、胜败皆服、定分止争。2006年11月,全国政法工作会议提出,以人民调解为基础,加强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构建三种调解手段相互衔接配合的大调解工作体系。近年来,各地法院在实践中纷纷创设新的司法调解方式,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所总结的“诉讼调解与人民调解衔接机制”就是其中一个具有代表性的先进典型。

莆田解衔接机制将诉讼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其他社会调解紧密衔接在一起,融合了诉讼调解与非诉讼调解的整体优势,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实践证明,构建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并使协商和解、民间调解、行政处理、仲裁等诉讼外纠纷解决方式与诉讼方式之间相互衔接与协调,对于我国推进司法改革、在全社会保障公平和正义具有积极的意义。莆田“调解衔接机制”的建立彰显了司法为民、政府服务和群众自治的社会管理新理念,符合中共“十七大”报告提出的健全“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和“社会自治”、推进“平安建设”的新要求,有利于发挥政治优势,促进基层群众自治和社会自治,从源头上预防、排查和化解矛盾纠纷。这一制度由于立足国情,体现民意,适应了社会经济和法治发展的需要,不断推陈出新,因而具有强大的生命力。

本丛书的出版得到了厦门大学法学院、厦门大学出版社、厦门市司法局、厦门仲裁委员会、泉州市公证处等领导的鼓励、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尽管尽了很大的努力,但由于作者的学识和能力所限,本丛书的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专家、读者批评指正。

齐树洁 谨识

2008年10月8日

于厦门大学法学院

序一

我国已进入改革开放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经济社会的深刻变革、利益格局的多元变化、矛盾纠纷的不断凸显,使人民法院工作面临新的挑战与课题。如何化解日益增多的矛盾纠纷,满足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我省莆田市两级法院创立的调解衔接机制,为此做了有益的探索,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莆田市两级法院在当地党委的统一领导和重视支持下,深入调研,探索创新,运用诉前调解、委托调解、协助调解、效力确认和调解指导等多种手段和方式,衔接各种调解力量,形成了“职能互动、优势互补、资源共享、责任共担”的调解新格局,建立了以人民法院为主体的诉讼调解与非诉讼调解互动联调的调解衔接机制,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为推动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得到了各级领导的肯定、人民群众的赞誉和新闻媒体、专家学者的关注。本书所收录的就是莆田法院调解衔接机制运行三年多来理论与实践结合、专门机关与群众路线结合的经验结晶,同时也是福建全省法院致力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一个缩影。

诉讼调解具有开放性、灵活性、兼容性、非对抗性特点,融法、情、理、济(救济)于一体,既解“法结”,又解“心结”,有利于定分止争、案结事了。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指在诉讼内外,多种解纷方式相互协调互补,满足社会主体多样需求的程序体系和动态的调整系统,它通过自行解纷、人民调解、行业调解、行政调解、诉讼调解等的有机对接,实现诉内诉外解纷的良性循环。这种机制,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平衡司法需求与司法资源、能力相对不足的矛盾,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化解矛盾纠纷、促进和谐,有利于拓宽司法为民、司法公开、司法监督的渠道,取得人民群众更多的理解、信任和支持。人民法院必须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大力推动和借助多元解纷机制的建立健全,统筹各方力量,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

合、多元并举、案结事了”，做到调解范围广泛化、调解主体多元化、调解运行规范化、调解方法人性化、调解模式社会化、多元调解制度化，使大量的矛盾纠纷在进入司法渠道之前，通过这一政治优势得到化解，即使进入司法程序后，也能通过调解得到及时止争了事，以和谐司法促进社会和谐，服务和保障海峡两岸两个先行区建设。

借本书出版之际,我祝愿莆田调解衔接机制进一步深化完善,取得更加突出的工作成效,并得以进一步总结推广,为调解这一“东方之花”再添新彩。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马新岗

2008 年 10 月

序二

调解衔接机制是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经过深入调查研究,认真听取多方意见,在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精心指导、中共莆田市委的正确领导和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逐步建立起来的。自2005年9月开始,经过三年来的推进深化,已经形成“党委领导、法院引导、多元衔接、合力调处、便民高效、共促和谐”的多元调解相互衔接的“莆田模式”。该机制的创立与推行,集中体现了莆田市两级法院切实履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努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构建献力献功的政治热情;而《调解衔接机制理论与实践》的编辑出版,不仅对进一步完善调解衔接机制意义重大,还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研究提供了一个鲜活的实践版本。

当前,全国各地都在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而积极地探索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莆田调解衔接机制应该说是这种探索的一个相当成功的典例。作为一种创新性的“作品”,该机制自然有其区别于其他相关模式的自身特色。依我看来,其中最为显著也是最为重要的特色体现在“衔接”两字。目前其他一些地方的做法要么是将着重点放在法院诉讼调解机制的完善上,着力建构出全员、全程、全方位调解机制;要么是将诉讼调解与非诉调解等量齐观,搞齐头并进的调解并联。“莆田模式”则是注重在诉讼调解与人民调解、行业调解等多种纠纷化解方式之间的相互衔接上,将法院内部和外部的调解力量加以整合,形成共同化解矛盾纠纷的调解合力。同时,强化法院内部各相关部门和人员以及案件审理各环节在案件调解上的衔接,落实全员、全程、全方位调解。

调解衔接机制的另一个突出特点是党委领导下的法院主导型“大调解”。由法院作为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积极推动者,具有以国家强制力为保障的巨大优势,能为其他解纷机制提供最终的司法保障。而党委领导,则是调解衔接机制能够在正确的方向上顺利推进的有力保证。调解衔接机制的创立意义首先在于服务发展大局与促进和谐构建,其推行也需要各相关部门的积极参与、配合

与支持。这就决定着调解衔接机制只有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才能确保正确方向,才能做到协调各方,才能真正取得实效。福建省莆田市调解衔接机制从构想提出、推进深化,到规范提高的整个过程,处处体现着党委的领导。莆田市委、市政府还共同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调解衔接工作的意见》,成立全市调解衔接工作领导小组,使党的领导更加具体实在、坚定有力。

当然,调解衔接机制还有诸如调解协议的“效力确认”、财政保障等特色 and 亮点,这里就不一一细述。现在,调解衔接机制已经取得了很好的成效,也得到了各级领导机关的充分肯定、人民群众的普遍赞誉和新闻媒体的广泛关注。最高人民法院还在今年第7期《法院工作简报》上专门刊发《福建莆田法院探索建立调解衔接工作机制》一文,向全国法院推介该机制。在此,我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够使调解衔接机制在行家里手们的指点下,在新的视野、新的高度上得到进一步完善提升,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上得以发扬光大,为和谐社会构建作出更大的贡献!

中共莆田市委书记 杨根生

2008年10月

前言

经过三年来的探索、深化和规范,调解衔接机制已经形成颇具特色的“莆田模式”,其基本框架包括对外衔接和内部衔接两个部分。对外衔接就是在诉讼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等非诉调处组织之间建立互动联调平台,包括设立调解速裁室、设立调解衔接工作站、选聘聘任调解员和特邀调解员等,实现组织网络衔接、工作制度衔接和调解活动衔接,开展“三调解、一确认、一指导”(诉前调解、协助调解、委托调解、效力确认、调解指导),整合社会力量共同化解矛盾纠纷。内部衔接则是建构法院内部全程、全员、全方位的调解格局。即:案件调解包括诉前调解、庭前调解、庭中调解、庭后调解以及复查调解、再审调解等,实行全程调解;重大难调案件由审案人、庭长和分管院长乃至院长先后介入或相间进行调解,实行“三级联调”式的全员调解;调解衔接机制不仅在民商事案件上运用,还运用于轻微刑事自诉案件、刑事附带民事訴訟案件调解以及行政案件协调、执行案件和解乃至涉诉信访化解等工作领域,实现全方位调解。

莆田调解衔接机制的主要内涵可以用这样 24 个字加以概括:“党委领导、法院引导、多元衔接、合力调处、便民高效、共促和谐”。其中,紧紧依靠党委的领导是调解衔接机制能够获得成功的最为重要的经验和最为宝贵的启示。在调解衔接机制的机制创立、推进深化、规范提升的整个过程中,莆田法院始终坚持依靠党委的领导和支持。在提出工作设想之初,就及时向莆田市委作了具体汇报,取得市委的理解与支持,并转化为市委的决策部署。工作中遇到需要市委统筹协调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建议,由市委出面协调各方共同解决。正是在莆田市委的领导和支持下,调解衔接工作才能够列入莆田市“十一五”规划及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考评内容,提升为一项全市性重要工作。各县区单位或政法委也通过转发法院关于调解衔接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召集联席会议

等方式,统一部署、统一检查指导,狠抓督查落实,保障了调解衔接工作的健康顺利开展。尤其是2007年12月份,莆田市委、市政府共同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调解衔接工作的意见》,并且成立全市调解衔接工作领导小组,使得党的领导更加具体实在,调解衔接工作的推进更有保障。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ADR)在国外主要有“政府主导型”、“社会主导型”和“法院主导型”三种类型,法院主导型的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就是所谓的“司法ADR”。莆田调解衔接机制属于“党委领导下的法院主导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法院在机制的创立和推行过程中发挥着积极主动的作用。法院在构建和谐社会过程中的部门优势是很显然的:纠纷最后要在法院解决,法院对于矛盾纠纷的解决拥有最终的审查权、裁决权和强制执行权。同时,法院所具有的严格规范性和高度专业化能够为诉讼外纠纷解决机制提供指导和引导,可以通过对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的审查,妥善处理好诉讼与其他纠纷解决的法律衔接问题,确保其他纠纷解决方式调处纠纷能遵循程序正义与实质正义的最低要求,防止解决过程中的恣意,使各种纠纷解决方式的作用得到有效的发挥。莆田两级法院清楚地意识到自身在整个纠纷解决机制中所处的角色,在处理社会矛盾过程中不等、不看、不靠、不推,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主动负起法律、政治和社会的职责。但这种主动又是适度、有节制的。在全面而紧密的衔接中,我们注重的是各调解组织之间的力量整合和功能互补,同时特别注意各调解组织的职能界限,不搞职能上的相糅合和工作上的大包揽。

实践证明,调解衔接机制的创立和推行,发挥其集聚调解力量、形成调解合力的优势,将大量的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灭在萌芽状态,不仅极大地减缓了司法诉讼的压力,而且在提高非诉调解组织的调解能力、提升调解协议的权威性和公信力等方面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该机制已经得到了各级领导机关的充分肯定、新闻媒体的广泛关注和社会各界的普遍赞誉。2007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在莆田召开“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座谈会”,来自中国人民大学的著名诉讼法学者范愉教授作了理论点评;2008年3月29日,福建省法学会专门召开“调解衔接机制”学术研讨会,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齐树洁教授从莆田调解衔接机制的法治意义这个角度作了阐述。《人民法院报》于2008年2月26日对调解衔接工作做了专版介绍,中共福建省委政法委员会《福建政法》两次专报刊发莆田调解衔接机制的文章,最高人民法院今年第7期《法院工作简报》专报刊发《福建莆田法院探索建立调解衔接工作机制》一文向全国法院推介该机

制。

调解衔接机制的前景是令人鼓舞的,我们有理由相信她将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上得以发扬光大。为了总结提高调解衔接机制,让它能够得到更多的行家里手的指教,我们在《为了和谐——莆田法院调解衔接机制资料选编》(内部版)的基础上编辑出版这本《调解衔接机制理论与实践》。本书不仅翔实记录了2005年9月以来的莆田调解衔接机制的推行轨迹,而且编入了一些专家学者对该机制的理论解读,同时附录了本市调解衔接机制的部分工作规范,力求达到理论与实践的相互结合。希望读者不吝赐教,提出宝贵意见,共同促使曾被国际誉为“东方经验”的中国调解传统,在不断的改革升华中重现活力,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再创辉煌。

张延灿 谨识

2008年9月8日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加强诉讼调解、妥善化解矛盾纠纷的工作中,积极探索建立诉讼调解与非诉讼调解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取得明显成效。经过两年多的实践,调解衔接机制日趋完善,诉讼调解从仅限于民商事案件领域拓展到刑事自诉、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以及行政案件协调、执行案件和解、涉诉信访处置等多个领域;调解衔接也从仅与人民调解衔接,延伸到行政调解、行业调解等多个层面。全市逐步形成了党委领导,人民法院主导,整合各种调解力量,共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调解衔接机制。现将他们的做法予以转发,供借鉴学习。

——最高人民法院《法院工作简报》(2008年第7期)编者按

“莆田调解衔接机制”是一种在和谐社会构建理论的指引下,依靠当地党委领导、以人民法院为主力军的诉讼调解与非诉调解的互动联调,并从民商事调解延伸至轻微刑事自诉案件、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调解以及行政案件协调、执行案件和解等领域的多元化调解相互衔接的工作机制。……从两年多的实践来看,该机制在优化传统调解格局、激发非诉调解活力、提高法院调解撤诉率和执行和解以及降低涉诉信访率等方面的成效相当明显,已为优化莆田的投资环境、促进经济发展、推进和谐构建作出了贡献……现刊登《莆田调解衔接机制的实践与启示》一文,供大家学习借鉴。

——中共福建省委政法委员会《福建政法》(2008年第8期)编者按

莆田模式最大的亮点就是法院及诉讼程序与社会及非诉讼程序之间的合理衔接,这种的衔接首先表明法院功能的一种延伸……莆田模式的另一个重要特点是:法院对调解协议的确认……莆田法院通过自己的尝试,摸索到一条成功的道路,这既符合当事人的利益,也很好地行使了司法权的监督责任。同时,符合诉讼经济、效率的原则。在当事人申请的情况下,并不会导致成本过高,同时直接完成了与诉讼程序的衔接。尽管目前这种模式并没有正式的法律依据,但这种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是可行的,在法律没有任何禁止性规定的前提下,只要不剥夺当事人的诉权、不违反当事人的自愿、不违反强制性的法律规定,这种尝试就是合理的、完全可以在实践中进行先行尝试。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范愉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座谈会”上的点评

目 录

序一

序二

前言

出版说明

建立和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有益探索..... 陈 旭(1)

加强经验交流 促进机制完善..... 胡云腾(4)

加强领导,统一思想,积极开展调解衔接工作,

更好地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林光大(8)

进一步推进诉讼调解与非诉调解衔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何 鸣(12)

准确定位聚合力 强化责任促和谐 张延灿(14)

全面推进调解衔接工作 为构建和谐莆田作出新贡献 林光大(18)

践行法治理念 促进和谐构建

——莆田法院调解衔接机制解读 张延灿(24)

莆田调解衔接机制的实践与启示 张延灿 余文唐(32)

法院附设调解衔接机构之改革要旨 翁爱珊(46)

为了和谐的司法探索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座谈会工作交流 张延灿(51)

多元衔接聚合力 案结事了促和谐

——福建省莆田市调解衔接工作介绍 翁爱珊 余文唐(61)

调解衔接机制与离婚案件办理

——在“婚姻家庭案件中的性别视角研讨会”上的发言 余文唐(69)

开展多元调解衔接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中共莆田市城厢区委

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政府(75)

营造宜调氛围 实行温馨调解

——莆田中院温馨调解室简介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81)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构的有益探索 范 愉(83)

探索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黄 斌(88)

探寻构建和谐的新路子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座谈会述评 陈志华(92)

构建和谐机制的探索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座谈会”综述 黄志强(99)

践行法治理念 促进社会和谐

——福建省法学会“调解衔接机制”学术研讨会综述 陈洪杰(113)

实践与理论的互动

——福建省法学会“调解衔接机制”学术研讨会

述评 方 易 余金灿(118)

法院附设 ADR 对我国司法制度的新发展 蒋惠岭(121)

莆田“调解衔接机制”的法治意义 齐树洁(130)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之探索 窦玉梅(139)

调解衔接机制的法律实现 黄奕新(143)

自治性与司法性的互补和融合

——对诉调衔接模式建构的若干思考 方 易 林 萌(146)

和谐社会视野下法院调解衔接机制之完善 黄志强(157)

从调解衔接看解决群体性矛盾纠纷的长效机制 张 亮(166)

法理视野下的法院调解制度重构 吴 强(172)

法院调解的实证进程和理性探究

——以莆田中院的调解衔接机制为视角 陈志华 余志成(185)

莆田法院开展调解衔接工作的调研

报告 莆田法院调解衔接课题调研组(193)

调解衔接出成效 机制创新构和谐

——莆田市两级法院开展调解衔接工作的

调研报告 莆田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211)

集聚力 共创和谐

——莆田法院开展调解衔接工作情况

调研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共莆田市委(216)

城厢区法院关于开展调解衔接工作情况的

调研报告·····	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研究室(227)
转变思想观念 注重诉讼调解·····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231)
情系调解、衔接为民,努力开创调解衔接工作新局面·····	方金华(237)
论调解衔接的“秀屿经验”·····	吴雪峰(240)
浅谈调解群体性纠纷案件的若干经验·····	黄健美 何光荣(245)
创新调解模式 促进社会和谐	
(856)——涵江法院刑事附带民事案件积极引入调解衔接机制·····	陈志权(248)
主导 联动 协作	
(1——涵江法院引入调解衔接妥善审理婚姻家庭案件·····	黄志强(252)
山间缘何不“开庭”·····	林剑冰 周 庆(257)
一片绿叶献调解 发挥余热构和谐·····	叶 青(261)
浅谈法院调解与工会劳动争议调解的衔接·····	余文烟(263)
创新争议调解模式 共建和谐劳动关系	
(1——莆田市秀屿区总工会健全劳动争议调解机制纪实·····	许福生(266)
调解确认之花绽放光芒·····	方金华(271)
细调赡养案件 促进家庭和睦·····	刘 勇(274)
四年诉讼纷争 调解案结事了·····	郑金萍(276)
调解工作无止境 成果可在判决后·····	林天明(279)
兄弟反目诉法院 多方调和止纷争·····	吴雪峰(282)
诉前耐心细调解 案结事了化矛盾·····	黄元招(284)
发挥代理人作用 化解矛盾促和谐·····	陈春风(287)
三级联调巧解农村相邻纠纷·····	李 章(290)
充分运用调解衔接措施 成功化解多次上访案件·····	关玉辉(293)
“三个环节”调处群体性纠纷·····	林凤莺 张 亮(297)
灵活运用委托调解 有效化解赔偿纠纷·····	胡晓明(299)
倾心促进纠纷解决 努力化解“官民”矛盾·····	林金华(301)
特大事故损失千万 调解有方圆满结案·····	陈珍坤(303)
争取党委政府支持 促成重大案件调解·····	郑金鹏(307)
多方力量联合调处血铅超标事件·····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312)
多级多方联调 解决重信重访·····	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315)

集聚力 共创和谐

——莆田法院开展调解衔接工作情况

调查..... 李 飞 林忠明 黄健忠(318)

福建省莆田市：“编外调解法官”亮相法院

——“东方经验”调解再度趋热引发思考..... 吴 兢(324)

整合基层力量 追求案结事了

——莆田法院诉讼调解与人民调解相衔接..... 黄健忠(327)

妈祖故里“和为贵”

——莆田法院构建调解衔接机制纪实..... 黄健忠 林树文(328)

促进和谐在山村

——莆田市涵江区白沙人民法庭调解工作纪实..... 黄志强 周 庆(331)

衔接机制搭起“大调解”格局..... 何祖谋(333)

职能互补 责任分担 促进和谐

——林国良到市法院调研调解衔接工作..... 林国清(336)

定分止争 案结事了 便民高效 促进和谐

——市法院建立调解衔接机制化解矛盾纠纷纪实..... 黄建忠 林树文(337)

优势互补 共建和谐

——莆田江口镇侨联与江口法庭建立调解衔接机制..... 郑荔川(340)

静态动态衔接三个平台 构建大调解格局

莆田三千多矛盾纠纷案结事了..... 张亦嵘 郭宏鹏(344)

附录

中共莆田市委办公室、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调解衔接工作的意见..... (347)

中共莆田市委、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

莆田市多元化调解衔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351)

莆田市人民政府、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建立行政争议协调处理机制的意见..... (354)

莆田市调解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

提升调解衔接工作的若干意见..... (356)

莆田市调解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规则..... (360)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建立诉讼调解与人民调解衔接机制，

发挥人民法庭调处农村矛盾纠纷主力军作用的工作意见..... (362)